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

# FinTech 創業新星培訓計畫活動辦法

109/110 年

## 壹、活動介紹

### (一)宗旨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之願景為秉持結合金融與科技優勢，因應 Fintech 國際金融趨勢，及台灣的傳統金融機構漸受 Fintech 所帶來的衝擊，相關法規日漸鬆綁，本土的 Fintech 產業榮景可期下，本公司運用一條龍式完整培育活動提供：

- 豐富國際導師陣容
- 國際級國家法規與專利輔導
- Fintech 金融相關大數據
- Fintech 金融相關技術指導
- 擴大國內外機構媒合
- 創業 Alumni Network
- 深耕校園 Fintech 創業人才
- 媒合與加速創業頭家產出
- 輔導成立國際性新創團隊
- 跨國跨領域新創團隊合作

…等，以利達成跨產業國際化價值鏈，孕育出世界級金融科技 Fintech 獨角獸之夢想。

鑒於此，本計畫致力培育有意在 Fintech 領域創業之個人或新創團隊，不論是來自學術界或是產業精英，我們將會為參與計畫的學員提供全方位的 Fintech 創業培訓，務求學員最終可成獨當一面的新創領導者，為業界注入創新動能。除了開設全方位課程符合 A: 創意培訓 B: 專門技能培訓 C: 新創行銷技能培訓 D: 創業資源媒合 外，更加以選拔獲導師與金融業界評選肯定的優勝傑出團隊與個人，將予以獎勵及免費出國參訪。

### (二)主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 APEX KINGWIN International

協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財團法人寶來文教基金會、林口新創園

### (三)參與資格

本計畫接受隊伍形式報名，每隊限 1-5 人，同一人最多報名一隊。每隊需指派一名隊長負責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本創業競賽設「創意組」及「實作組」兩組，每隊限參加一組競賽。

「創意組」資格: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含學士/碩士/博士/最近三年度之畢業生)，可跨校跨學系組成，每隊最多可邀請一名指導老師(不計入隊伍人數)。

「實作組」資格: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含學士/碩士/博士/最近三年度之畢業生)暨新創團隊、育成中心團隊、成立

五年內之新創公司註 1 均可參與，但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創業競賽並已得獎之團隊，不得用該得獎作品再次參加本競賽。

註 1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處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大專校院學生可視乎其作品的完整度決定是否參與本組競賽，主辦單位對新創團隊之定義及隊伍分組方式擁有最終決定權。

#### **(四)創業作品主題內容與形式說明**

參加團隊須出席計畫 A、B 部份指定課程及活動，並在 C 部份指定日期前就以下其中一個主題撰寫創業計畫書，方可獲得「參與培訓證明」及計畫相關獎項資格。作品主題如下：

支付 (Payment)；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區塊鏈應用 (Blockchain)；保險科技 (Insurance Tech)；監理科技 (Regulatory Tech)；財金相關平台 (Platform & APIs)；大數據 (Big data)；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如對繳件作品是否合乎上述主題之定義，各隊隊長有責任主動預先向主辦單位查詢，以免發生離題等不必要的爭議。

參加團隊繳件時須同時提交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一)。

撰寫作品前請參考 創業計畫書格式(附件二) 及 成果發表日簡報格式(附件三)。

#### **(五)培訓課程與活動之出席要求**

「創意組」隊伍 - 最少一名隊員需滿足以下出席率：

Part A - 不少於 6 小時的免費課程/活動；Part B - 不少於 4 小時的免費課程/活動；

Part C - 不少於 4 小時的免費課程/活動；一對一創業導師諮詢 1 次

「實作組」隊伍 - 最少一名隊員需滿足以下出席率：

Part A - 不少於 4 小時的免費課程/活動；Part B - 不少於 4 小時的免費課程/活動；

Part C - 不少於 4 小時的免費課程/活動；一對一創業導師諮詢 1 次

團隊須達成以上最低要求方可申請「參與培訓證明」，出席率 $\geq 80\%$ 之隊伍方可申請「傑出表現獎狀」。若得獎團隊之出席率未達 $\geq 60\%$ 最低要求，其應得獎金會被扣減一半，並影響其免費國外企業參訪機會之優先權，敬請留意！

\* 計劃中部份活動可能由線上舉辦，只要完成線上活動相關指定動作亦會計算出席率。

計畫之所有免費課程及活動資訊將會在官方 Facebook 專頁定期更新，請各隊伍需不時留意 FB 並根據相關指示報名。計畫中部份培訓活動若屬對外收費課程，參賽人員報名該類活動前需繳

付費用並獲優先名額保留，而費用將在計畫結束後全額退回。

## 貳、活動流程及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接受報名	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含當天)
A: 創意培訓	2020 Oct - Dec
B: 金融科技專門技能培訓	2021 Jan - Mar
C: 新創行銷培訓暨計畫書選拔	2021 Apr - Jun
C: 計畫書收件截止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C: 成果發表日決賽名單公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
D: 創業資源媒合暨成果發表	2021 Jul - Sep
D: 成果發表日	日期: 待定，地點: 台北市/新北市
D: 國外企業參訪	2021 Jul - Sep (行程將根據 covid-19 疫情調整)

## 參、評審機制

### 「創意組」創業計畫書撰寫競賽評分制度

評審主項	分項	比重
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規模與競爭分析	15%
	現有市場需求痛點	
產品/服務特點	主要產品、服務說明	10%
	技術說明	10%
	創新獨特性	20%
	可行性評估	10%
營運模式	獲利模式	20%

	行銷策略與成本結構	10%
	團隊組成、分工	5%

### 「實作組」創業計畫書撰寫競賽評分制度

評審主項	分項	比重
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規模與競爭分析	10%
	現有市場需求痛點	
產品/服務特點	主要產品、服務說明	10%
	技術說明	25%
	創新獨特性	15%
	可行性評估	10%
營運模式	獲利模式	15%
	行銷策略與成本結構	10%
	團隊組成、分工	5%

### 成果發表日評分制度(不分組別)

評審主項	分項	比重
表達能力	說話流暢度、簡報易讀性、Demo 吸引力	25%
產品/服務特點	現有市場需求痛點	5%
	主要產品、服務說明	10%
	技術說明	20%
	創新獨特性	15%
營運模式	獲利模式	20%
	行銷策略與成本結構	5%

## 肆、獎勵

### (一)入圍獎項

根據參賽隊伍之創業計畫書評分，決賽入圍名單設定為 8-12 隊，每組最多選 6 隊。入圍隊伍將獲得入圍獎金與獎狀-

「創意組」：獎金 \$3,000 TWD 每隊

「實作組」：獎金 \$5,000 TWD 每隊

### (二)決賽獎項

「創意組」：冠軍 \$30,000 TWD；亞軍 \$20,000 TWD；季軍 \$10,000 TWD

「實作組」：冠軍 \$80,000 TWD；亞軍 \$50,000 TWD；季軍 \$20,000 TWD

### **(三)免費國外企業參訪**

決賽優勝隊伍須參加成果發表日領獎並 DEMO 獲獎內容，若當日經評審委員評選再獲前三名者可獲免費國外參訪機會，但本計畫提供不多於 5 位資助名額(同一隊伍之所有成員不一定全數獲資助)，讓所有進入決賽的隊伍均有機會獲得國外企業參訪之免費來回目的地經濟客艙機票及當地最多 3 晚標準客房住宿。另外，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主辦單位擁有參訪行程調整之最終決定權。

### **(四)領獎及相關稅務規定**

1. 領獎人須配合主辦單位在指定官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YouTube、Line 通訊軟體、LinkedIn，完成下列(一項/多項)簡單動作，例如按讚/留言/分享/追蹤/觀看影片/加入群組，並通過確認後方可於成果發表日領獎。
2. 稅務扣除：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者屬自然人且獎金或獎品總價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 10%所得稅，並由主辦單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每隊由隊長負責領獎手續、相關稅務承擔及隊內獎勵分配事宜，主辦單位並不負責隊內獎勵相關爭議。

## **伍、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但隊伍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推廣創業計畫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公開發表及利用其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含計畫書內容、簡報及產品模型資料等)，且不再另外支付費用。

(二)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道德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及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

(三)主辦單位及其關係天使投資人對參賽作品擁有優先接洽權，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投入、股權交易、智慧產權交易等。凡報名參加計畫者如在計畫途中獲得其他任何形式合作，各隊隊長有責任主動向主辦方報備，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法律爭議。

(四)為計畫期間聯繫之目的，須蒐集參加者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年度計畫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五)作品寄出後可以修改，主辦單位將會依最後一封電郵/信件為主，但仍建議於發送信件前再次確認作品內容無誤，並請注意截止時間。

(六)如計畫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取消或改期。

(七)凡報名參加計畫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八) FinTech 創業新星培訓計畫聯繫窗口：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 郭凌玉；電話 02-2601-2722#207；E-mail：[kim@mail.apex.com.tw](mailto:kim@mail.apex.com.tw)；聯繫時間 9:30~17:00。